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立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与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及陶峰华先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 杨克泉、戎一昊、蒋毅刚